

2022 年度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0月11日对弋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公安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014787668B；注册地址为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县公安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2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看守所和交警大队。县公安局行政编制数301个，事业编制数7个；其中在职人员274人（包括行政人员26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7人），退休人员58人。

2、主要职能

公安局是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4）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5）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 （6）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

(7) 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 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扫黑等专项行动，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公安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全面提升我省的公安办案业务水平和业务装备建设水平，保障开展公安办案业务装备所需经费，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社会和谐。

(三)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弋阳县公安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从产出数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设定6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 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70,311,680.90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70,311,680.90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5,829,801.36 元，项目支出 34,481,879.54。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5,686,988.5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5,943.68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748.68 元。

2、项目支出 34,481,879.54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4,481,879.54 元。

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8,586,513.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86,513.96 元。

2、2022 年度支出总计 88,586,513.96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6,254,407.33 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061,037.42 元（其中：行政运行 50,350,099.42 元、事业运行 710,938.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4,513.29 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806.29 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07.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8,856.62 元（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8,856.62 元）。

(2) 项目支出 32,332,106.63 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061,541.94 元（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23,145.86 元、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4,296.08 元、公安特别业务 9,600.00 元、其他公安支出 564,5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2,270,564.69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

[2019]12号);

(9)《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10)《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11)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公安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

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公安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县公安局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经评价，弋阳县公安局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弋阳县公安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公安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设定的目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未设定评分标准。整体而言，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弋阳县公安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 2022

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公安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公用经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预算安排 70,311,680.90 元，基本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根据已提供《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显示决算数为 88,586,513.96 元。通过检查 2022 年度财务凭证，2022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88,586,513.96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26%。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公安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公安局已提供《弋阳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 号）文件执行，包括有经费核算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相关经费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显示，弋阳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决算公开》，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通过查询弋阳县财政局官网公开的《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显示，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 1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1 万元。经统计财务凭证，实际支出金额为 337.20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69.6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0.35 %。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内容涵盖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弋阳县公安局已提供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单位名下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利用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弋阳县公安局提供的《关于印发<弋阳县公安局财管理规章制度>、《关于局公务接待、物资采购、公务车维修维护等事项的管理办法》、《弋阳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细则》，其中对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公务车维修维护制度、公务接待等均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根据年初目标，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发放人数不超过 247 人，实际发放人数 247 人，未超出年初目标。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根据县公安局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经过各部门通力合作，2022 年的工作任务基本按时按量达成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3、产出时效

（1）项目资金完成支出及时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各项资金支付还比较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4、产出成本：

（1）在职编制人员控制率

根据其提供的决算分析报告，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末编制人数 2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6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编 12 人；在职编制控制数为 28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88/288*100\% = 100\%$ 。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金额 1,950,636.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950,636.00/2,600,000.00=75.02\%$ ，控制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已提供 2021 年及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其中 2021 年度公用经费为 2289.39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1381.8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381.82-2289.39) / 2289.39=-39.64\%$ 。控制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text{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 / \text{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times 100\%$ ，项目均正常进行。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四）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 (1)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控制支出；
- (2) 压缩一般性支出，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维护了弋阳县的社会和政治稳定，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提升了公安机关工作效率和公安队伍整体形象。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群众满意度调查，我局的群众满意程度到 90%以上。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6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 2022 年度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部门规划、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产出数量及质量、部门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2 年度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目标，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加强对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

2、建立预算目标的监督考核机制，深化预算监督，以推动预算监督从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从制度性监督向效益性监督、从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的转变。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 (1) 部份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没有具体细化。

2、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并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统一思想认识，注重工作协调，保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一致。积极培养基层部门绩效管理人才，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

- (2) 对预算事项充分论证，加强业务学习，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

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织预算草案，将预算编制内容明细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2 年度弋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